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5〕102号

关于江苏天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维尼纶经编三轴网、1058.3万件金属工具、1.6万吨特种砂浆（干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天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天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维尼纶经编三轴网、1058.3万件金属工具、1.6万吨特种砂浆（干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已委托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技术函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本项目拟建于通州湾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明路南、海新路东（现有4#厂房内），总建筑面积5373.62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及运营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依托现有。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水标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维尼纶经编三轴网浸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挤压废气（非甲烷总烃）、加热废气（非甲烷总烃）、恒温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幅废气（颗粒物）收集后依托现有在建“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特种砂浆（干粉产品）投料、搅拌、包装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新建的“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4#排气筒排放；水泥等粉状料储罐呼吸废气（颗粒物）经新建的“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5#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危废库和食堂，危废库废气由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由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2#排气筒尾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限值；4#、5#排气筒尾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限值；3#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界颗粒物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限值；厂区内颗粒物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五）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耐火材料、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脂由具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废油脂、除尘灰、废滤芯、脱模废弃物、废边角料、废模具、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及本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一）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0.014/0.7吨、非甲烷总烃≤0.095/0.09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720吨；COD≤0.216/0.036吨、SS≤0.108/0.007吨、氨氮≤0.025/0.004吨、总氮≤0.032/0.011吨、总磷≤0.004/0.0004吨、动植物油≤0.022/0.001吨。

（二）本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0.156/0.88吨、非甲烷总烃≤2.48/1.67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5430吨；COD≤1.134/0.272吨、SS≤0.938/0.054吨、氨氮≤0.089/0.027吨、总氮≤0.114/0.081吨、总磷≤0.0131/0.003吨、动植物油≤0.076/0.005吨。

五、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本项目代码：2412-320692-89-01-958810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5日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5年9月15日印发